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	4
释义.....	5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4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4
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5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34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4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股份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41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43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结论	44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邱清荣律师、熊希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之股票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称“申请股份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份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恒信启华、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3年3月设立恒信启华的7位发起人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2137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EAM	指	企业资产管理（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简称“EAM”）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恒信启华前身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9448639；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恒信启华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恒信启华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恒信启华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条件之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恒信启华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于 2013 年 3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恒信启华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力、能源、通信、制造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内企业提供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 “EAM”）软件的实施及维护、扩展模块开发、相关软件产品销售等服务。根据恒信启华提供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24,577,164.92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26,258,248.53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6,138,037.51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3、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

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份公司前身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共同出资成立，并于2006年3月30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944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截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设立

1、2013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3年2月28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813,920.99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4,348,667.81元，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7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有限公司的全部7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2013年3月2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3、恒信启华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05号《评估报告》；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8012196 号《审计报告》及[2013]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73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3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恒信启华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5、2013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10108009448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信启华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和本所律师调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存在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研发体系等；其以租赁的非关联方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六）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恒信启华的发起人明细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址
1	王福民	32010219701116XXXX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X号
2	王鸥	11010819671109 XXXX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2号X楼
3	夏敬东	32010219710808 XXXX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路 X号
4	刘红玫	11010919621227 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X号
5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10114010736414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1层2单元1109
6	北京墨池山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10112014996272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号商-093
7	北京普盈创业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10108015605756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 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二层2242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位发起人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7名发起人均系恒信启华的前身——北京

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7名发起人于2013年3月2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7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7名发起人投入恒信启华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恒信启华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及之间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目前恒信启华的股东仍为7名发起人，且持股数量、比例不变。

除公司股东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王福民作为普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0%的权益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

（三）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变化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0%以上的控股股东。（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2013年3月25日，股份公司股东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签署《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四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上述四人共同拥有股份公司的控制权，系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6年3月，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3月3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944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28万元，分两期缴付出资，首期缴付出资35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际缴付情况		分期缴付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时间	出资方 式
王福民	14	货币	14	货币	26.112	2007年3 月27日前	知识产 权
	26.112	知识产权					
王鸥	10.5	货币	10.5	货币	19.584	2007年3 月27日前	知识产 权
	19.584	知识产权					
夏敬东	10.5	货币	10.5	货币	19.584	2007年3 月27日前	知识产 权
	19.584	知识产权					
合计	100.28		35		65.28		
	其中货币出资35						

2006年3月28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紫会验字[2006]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

资本人民币35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有限公司缴付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变更住所及注册号

200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243号”；（2）增加实收资本65.28万元，全部以知识产权出资，其中王福民出资26.112万元，王鸥出资19.584万元，夏敬东出资19.584万元。此次出资是以王福民、王鸥、夏敬东三人共同拥有的“点检管理软件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资，此非专利技术已由北京紫恒星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22日出具的紫评报字[2006]第452号评估报告予以估值65.28万元。2006年4月29日，王福民、王鸥、夏敬东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将“点检管理软件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按估值65.28万元全部转移到有限公司的财产内。有限公司已聘请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紫会专审字（2007）第025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审验确认“点检管理软件系统技术”产权已转移到有限公司。经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紫会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65.2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非货币出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福民	14	26.112	40.112	40%
2	王鸥	10.5	19.584	30.084	30%
3	夏敬东	10.5	19.584	30.084	30%
合计		35	65.28	100.28	100%

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过程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关于上述技术是否存在纠纷的问题。

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在恒信启华有限公司成立前均任职于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特）。华瑞特主要从事中海油资产管理系统的实施服务，不涉及点检设备及其软件的开发应用。“点检管理软件系统技术”主要应用于为点检设备提供软件服务，与华瑞特的业务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恒信启华成立后，不存在华瑞特就“点检管理软件系统技术”向王福民、王鸥、夏敬东或者恒信启华主张权利、提起诉讼的纠纷情形。该技术已于2011年底摊销完毕，对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无影响。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国内的通用技术并为大多数软件实施厂商所掌握，对公司的重要性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此外，三人已签署《关于出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的说明》，承诺用于出资的“点检管理软件系统技术”为三人自主开发，并非利用其他单位的资源或履行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今后由于出资资产的权利瑕疵造成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损失，由王福民、王鸥、夏敬东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限公司成立后，于2006年5月份开发了“恒信启华设备管理系统软件”、于2007年5月份陆续开发出“恒信启华项目管理系统软件”、“恒信启华学习管理系统V1.0”、“恒信启华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软件V1.0”等软件，上述软件是在购买的 IBM Maximo 平台基础上开发的新模块应用，都是在成熟平台上做的增值服务或延伸产品，所以相对比较容易，开发时间比较短。

综上所述，上述技术不属于王福民、王鸥、夏敬东三人在华瑞特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2) 关于三人设立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华瑞特竞业禁止约定问题。鉴于时间较长，王福民、王鸥、夏敬东与华瑞特的劳动合同已查找不到，为此本所律师向王福民、王鸥、夏敬东进行访谈，三人均未与华瑞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华瑞特竞业禁止约定的问题。

3、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

2007年3月26日，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注册号变更通知，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110108009448639。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28万元增加至265.28万元，增加的165万元分别由原股东王福民以货币出资42万元、以有限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24万元；原股东王鸥以货币出资31.5万元、以有限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18万元；原股东夏敬东以货币出资31.5万元、以有限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18万元。

根据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紫会验字（2007）第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165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5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万元。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非货币出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福民	80	26.112	106.112	40%
2	王鸥	60	19.584	79.584	30%
3	夏敬东	60	19.584	79.584	30%
合计		200	65.28	265.28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316号”；（2）将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除外) ”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65.28万元增加至1005万元，增加的739.72万元分两期缴付。首期以原股东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共同拥有的专利技术“企业项目管理与全面预算管控技术”入资185万元，其中王福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74万元；王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5.5万元；夏敬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5.5万元。第二期需缴付出资554.72万元，其中，原股东王福民待缴货币221.888万元；原股东王鸥待缴货币166.416万元；原股东夏敬东待缴货币166.416万元，以上待缴出资均需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入齐。

此次王福民、王鸥、夏敬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企业项目管理与全面预算管控技术”已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评字【2012】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其评估值为300万元；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已于2012年5月14日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将上述知识产权转移至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鼎字【2012】第05-233号《专项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已将该非专利技术之所有权于2012年5月14日计入企业账面，其中185万元计入企业的“实收资本”，115万元计入企业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情况		截至变更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时间	出资方 式
王福民	301.888	货币	80	货币	221.888	2012年12	货币
	100.112	知识产权	100.112	知识产权		月31日前	
王鸥	226.416	货币	60	货币	166.416	2012年12	货币

	75.084	知识产权	75.084	知识产权		月31日前	
夏敬东	226.416	货币	60	货币	166.416	2012年12	货币
	75.084	知识产权	75.084	知识产权		月31日前	
合计	1005		450.28		554.72		
	其中货币出资754.72						

7、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及缴足实收资本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红玫；原股东王福民将待缴的80.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红玫；原股东王鸥将待缴的60.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红玫；原股东夏敬东将待缴的60.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红玫。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均与刘红玫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出资转让后，王福民待缴货币出资141.488万元，王鸥待缴货币出资106.116万元，夏敬东待缴货币出资106.116万元，刘红玫待缴货币出资201万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显示，2012年7月30日，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刘红玫已分别缴付各自应缴纳的待缴出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非货币出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福民	221.488	100.112	321.6	32%
2	王鸥	166.116	75.084	241.2	24%
3	夏敬东	166.116	75.084	241.2	24%
4	刘红玫	201	0	201	20%
合计		754.72	250.28	1005	1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5万元减少至820万元，其中，王福民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74万元；王鸥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55.5万元；夏敬东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55.5万元。

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21日在《北京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5万元减少至820万元的情况进行公告。

2012年11月8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鼎字【2012】第05-46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事项予以验证。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非货币出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福民	221.488	26.112	247.6	30.19%
2	王鸥	166.116	19.584	185.7	22.65%
3	夏敬东	166.116	19.584	185.7	22.65%
4	刘红玫	201	0	201	24.51%
合计		754.72	65.28	820	100%

9、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住所及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将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2）增加新股东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20万元增加至1256.25万元，其中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125.625万元；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25.625万元；王福民增加货币出资74万元；王鸥增加货币出资55.5万元；夏敬东增加货币出资55.5万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显示，2012年12

月18日至2012年12月24日，上述股东已分别缴付各自应缴纳的全部出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非货币出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福民	295.488	26.112	321.6	25.6%
2	王鸥	221.616	19.584	241.2	19.2%
3	夏敬东	221.616	19.584	241.2	19.2%
4	刘红玫	201	0	201	16%
5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25	0	125.625	10%
6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625	0	125.625	10%
合计		1190.97	65.28	1256.25	1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3月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盈创业”）；（2）原股东夏敬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30.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普盈创业、原股东王福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40.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普盈创业、原股东王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30.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普盈创业、原股东刘红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25.1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普盈创业。

上述出资转让各方已于同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非货币出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福民	255.288	26.112	281.4	22.4%
2	王鸥	191.466	19.584	211.05	16.8 %
3	夏敬东	191.466	19.584	211.05	16.8%
4	刘红玫	175.875	0	175.875	14%
5	北京墨池山创 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25.625	0	125.625	10%
6	北京阿普瑞投 资咨询有限公 司	125.625	0	125.625	10%
7	北京普盈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5.625	0	125.625	10%
合计		1190.97	65.28	1256.25	100%

11、关于有限公司阶段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之合法性问题

有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部分增加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之行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分别有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可以证明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时的出资没有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根据北京市政府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并施行）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份以来的历次增资虽然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程序上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系依据北京市政府之规定办理。历次出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自身并无过错。因此，有限公司历次增资未取得验资报告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股份公开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3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801007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此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详见本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福民	448	22.4%
2	王鸥	336	16.8 %
3	夏敬东	336	16.8%
4	刘红玫	280	14%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
6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0%
7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验，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启华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动事宜。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及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3Q10129R2S	2013.1.20	2016.1.19

（三）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力、能源、通信、制造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内企业提供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EAM”）软件的实施及维护、扩展模块开发、相关软件产品销售等服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股份公司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近二年没有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四）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五）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股份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王福民	22.4%	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鸥	16.8%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敬东	16.8%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红玫	14%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述关联方股东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富

注册号：110112014996272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商-09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明细：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于晶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徐亮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蔡晓东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程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林

注册号：110114010736414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森林	300 万元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货币

(3)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民强

注册号：110108015605756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1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二层224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出资明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张民强	货币	67,812.5	5%
2	梁志强	货币	94,937.5	7%
3	石海宾	货币	67,812.5	5%
4	罗明辉	货币	67,812.5	5%
5	徐勇	货币	67,812.5	5%
6	缙陇亮	货币	40,687.5	3%
7	付本杰	货币	37,975	2.8%
8	贾明	货币	67,812.5	5%
9	刘廉	货币	37,975	2.8%
10	冯健文	货币	67,812.5	5%
11	李秀兰	货币	29,837.5	2.2%
12	刘小妹	货币	29,837.5	2.2%
13	王福民	货币	678,125	50%
	合计		1,356,250	100%

经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上述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全体合伙人，均为股份公司在职员工。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王森林	股份公司董事
田力、张妩华、梁志强	股份公司监事
王娟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近二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说明，近两年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至八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至四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目前，股份公司股东均持股 5% 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得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自然人股东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向恒信启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无房屋所有权。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专利权。

2、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企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HXQH-BPM]V1.0	全部权利	2009SR028813	有限公司	2008.10.10
2	恒信启华电力工作票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 HXQH-DLGZP]	全部权利	2008SR22479	有限公司	2007.6.25
3	恒信启华电力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 HXQH-DLYX]	全部权利	2008SR22478	有限公司	2007.10.1
4	恒信启华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HXQH-EPM]V1.0	全部权利	2008SR22480	有限公司	2007.5.25
5	恒信启华学习管理系统 V1.0[简称：HXQH-SMS]	全部权利	2008SRBJ3975	有限公司	2007.5.6

6	恒信启华生产工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HXQH-TM]V1.0	全部权利	2008SR22477	有限公司	2007.10.25
7	恒信启华企业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 HXQH-EM]	全部权利	2007SRBJ1107	有限公司	2006.5.25
8	恒信启华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 HXQH-XXYWGL]	全部权利	2008SR22481	有限公司	2007.5.25
9	电厂点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1SR046819	有限公司	2010.1.1
10	定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1SR046671	有限公司	2008.9.26
11	工程基建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11SR046798	有限公司	2010.6.17
12	技术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HXQH-JSJD]V1.0	全部权利	2011SR046821	有限公司	2008.4.10
13	预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HXQH-YS]V1.0	全部权利	2011SR046817	有限公司	2010.10.1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上述软件著作权之著作权人登记名称仍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宜。

（三）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机动车行驶证》，股份公司拥有 3 辆汽车，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	牌号	车辆识别号	注册登记日
----	----	----	-------	-------

1	大众	京 JK0138	LPV3A23C4C310075 5	2012.10.16
2	福克斯	京 MK5729	LVSFCFAE68F28353 2	2008.8.5
3	骐达	京 PHN862	LGBG22E099Y20172 4	2009.9.15

上述车辆之所有权人登记名称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车辆的所有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证，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1、2012年8月，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租赁面积为687.54平米。

2、公司于2013年3月4日与王琪签订《房租租赁合同》，租赁王琪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锦顺园1号楼3层1单元302室，作为公司员工宿舍。该房屋建筑面积139.46平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租金为7000元/月。由于王琪工作繁忙，故委托其丈夫潘建军办理房屋出租事宜。公司与王琪、潘建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业务合同

1、2012年1月11日，有限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依据双方此前签订的基本协议，签订《山东核电调试及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采购工作说明书》，由有限公司提供系列管理系统实施服务，该项目总金额为1050万元。

2、2011年5月3日，有限公司与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开发机务维修工程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为65.11299万元。

3、201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应用软件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出售GeoMedia WebMap for J2eep 应用软件，合同总金额为268万元。

3、201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应用软件买卖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出售G/Technology Designer-V10.1 应用软件，合同总金额为550万元。

4、2012年8月21日，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开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10万元。

5、2012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开发技术中心投资费用管理改进开发项目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16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验，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它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12,609.13 元，上述款项主要为房租押金、员工业务性质借款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4,306.66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及收购兼并事宜。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恒信启华的前身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3 年 3 月 21 日，恒信启华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北京恒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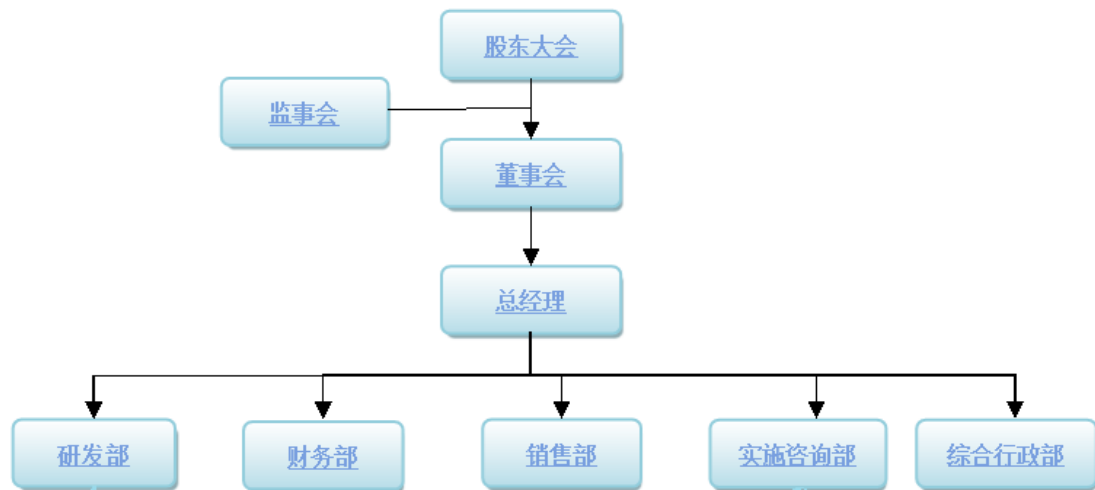
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启华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之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恒信启华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中包括2名专业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森林、财务负责人王娟、监事张妩华均系机构投资者提名推荐，上述机构投资者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

生：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此外，机构投资者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1、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负责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

2、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等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部分会议没有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均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的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行。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王福民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读于东南大学工程系，获得自动控制专业学士、硕士学位；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南京市西门子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员工，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迈恩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施训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刘红玫女士，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北京矿务局工程公司工程师，1988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院总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美国 MRO 软件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中国区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 IBM Tivoli Maximo 产品业务拓展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王鸥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系，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由航天部二院保送就读航天部在职研究生；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航天部第二研究院某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部门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夏敬东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东南大学工程系，获得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6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市亚洲仿真公司员工；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珠海天圆公司软件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王森林先生，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贸易系，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中国新闻学院，获经济学和新闻学双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公司商网通公司，先后任市场专员和市场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政府事务部经理，2005年8月创立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1、田力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至1989年12月曾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能源系统分析方向硕士学位；1989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能源部中国核工业经济研究所核能战略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3年1月至2000年3月历任IBM中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能源、通讯事业部高级业务代表，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专业从事能源电力行业的管理咨询、BPR、IT规划、ERP产品、EAM产品的销售与实施工作；2003年9月至今任清华科技园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妩华女士，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学双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墨西哥水泥（CEMEX）集团公司新加坡办公室投资分析员、中国区财务与战略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金融在线集团战略投资经理，2013年3月起任北京阿普瑞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梁志强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曾就读于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获信息安全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咨询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红玫女士，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2、王鸥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3、夏敬东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4、王娟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获企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考核二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中，王森林先生与王娟女士系夫妻关系，田力先生与刘红玫女士系夫妻关系，张妩华女士系王森林先生弟弟的配偶。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森林	董事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力	监事	清华科技园教育培训中心	副主任
		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妩华	监事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兼任职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本人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 本人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 本人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 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恒信启华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增加至5名、监事增加至3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股份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86854648 号税务登记证。

(二) 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纳税种类、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恒信启华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增值税

公司 2007 年获得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2012 年营改增试点后，该项收入免征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恒信启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和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产品从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劳务）合同。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中有1人为外地户口，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目前正在办理转移至北京缴纳社保的手续。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公司在经营中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未发生因社保问题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况。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EAM实施服务供应商中的领先地位，并同时有部分行业建立相对所有国内外EAM实施服务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地位，努力成为具有中华民族品牌的世界知名EAM实施服务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福民等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但上述股东已经签署承诺书,承诺将在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并且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但上述股东出具承诺将承担纳税义务,该承诺保证了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 根据王福民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王福民先生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主体资格合法;与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邱清荣:

李晓松:

熊希哲:

2013 年 6 月 18 日